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丹灶镇行政服务中心饭堂 2026 年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行政服务中心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行政服务中心 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服务协议。

一、委托范围

- 1、采购项目名称：丹灶镇行政服务中心饭堂 2026 年食材配送项目
- 2、采购项目内容：丹灶镇行政服务中心饭堂 2026 年食材配送项目
- 3、项目类别：B
 - A. 部门集中类
 - B. 分散类
- 4、采购人类型：B
 - A. 国家机关
 - B. 事业单位
 - C. 团体组织
 - D. 其他（请注明）/
- 5、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50,000.00 元
- 6、资金来源属于：A
 - A. 财政性资金
 - B. 非财政性资金
- 7、委托目的：确定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二、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2）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服务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受委托人开展采购服务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委托人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3、向受托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委托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一）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二）区域或者行业限制；（三）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 4、审定受托人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5、参加受托人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受托人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B 委托受托人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7、确定以下列 **E**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竞争性磋商
- 8、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9、委托人委派 名代表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受托人组织的评标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资料清单上签名。
- 10、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2、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4、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50,000.00 元。



(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委托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中标公告。
- 6、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7、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8、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9、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10、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2、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 15、协助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协助委托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16、受委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本合同采购服务各项工作。
- 17、受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三、 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



- 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委托人向受委托人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委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受委托人同意提供的，委托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委托人不向受委托人支付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2、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下述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计费收取：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3、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 违约责任

- 1、受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委托人需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实际损失以及委托人为追究受委托人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2、受委托人需对整个采购行为及流程的合法性负责，若因采购流程不合法而使得采购结果被推翻，受委托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受委托人承担。



3、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受委托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受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其他：

- 4、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5、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7、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9、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10、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与本项目相关采购信息出现变更，均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信息为准，不需重新签订本协议。
- 11、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代表签名：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受委托人（盖章）：

代表签名：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